

裁定字號	114年審裁字第1656號
原分案號	114年度憲民字第1493號
裁定日期	114年12月15日
聲請人	王千瑜
案由	聲請人因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抗字第355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¹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73條、第98條之4、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95條等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與法院組織法、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牴觸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優位原則，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訴訟權、工作權、財產權及講學自由權等權利。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其他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第15條第2項第7款及第15條第3項定有明文。² 三、查聲請人對系爭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因係屬程序事項之指摘，應以系爭裁定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然聲請意旨所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牴觸權力分立、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優位等原則而侵害其憲法上權利云云，並未具體敘明該裁定及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又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法院組織法及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³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裁定全文	 114年審裁字第1656號王千瑜聲請案